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把握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基础设施投资产业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任 萱：

王黎明：